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（河南省职业病医院）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见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纯水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渗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九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